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 年 12 月 16 日，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85）。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中“第八条 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

更正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

公司二级市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4.56 元/股。

该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均价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参与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受让的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更正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参考了回购均价。

公司二级市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4.56 元/股，股票交易连续，因此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 4.56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回购作为股票来源，股票回购均价约为 4.40 元/股（不含交易税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目的在于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有效性，受让价格参考了公司回购均价且授予价格在市场参考价基础上给予部分折扣具备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二）“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中“第九条 设立形式”

更正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15.5112 万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415.511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持股平台目前正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更正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15.5112 万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415.511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持股平台目前正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中“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更正前：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计划所有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止。

更正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四）“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中“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更正前：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

（1）根据《监管指引》中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为自益盟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2）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为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算 12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持股平台在公司 IPO 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或承诺。

更正后：

根据《监管指引》中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为自益盟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五）“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更正前：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计划所有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更正后：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